

关于宿州市萧县大屯镇2025—2026年度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小宗食材 采购项目代理机构比选公告

各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萧县大屯镇2025—2026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小宗食材采购工作需要，现公开进行项目代理机构比选工作，在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录登记库中的招标代理服务机构可自愿参加，现场资格审查合格后采取抽签的方式选择招标代理服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萧县大屯镇2025—2026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小宗食材采购项目

2. 招标单位：萧县大屯镇中心学校

3. 项目地点：萧县大屯镇辖区及各学校

4. 项目内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小宗食材采购，共分2个包，计划投资约159万元。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和自缴资金。

6. 服务时间：中选后至招标采购工作完成。

二、资格审查条件及要求

1. 申请人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代理公司法人代表或授权人提供相关授权材料，及相关原件和复印件）。

(2) 参与报名单位无不良记录（提供承诺书）；

(3)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4)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近三年来（自抽取之日起上推三年）担任过货物类招标业绩，（一个项目总采购预算不少于100万元的货物类招标代理业绩）业绩材料证明为招标代理合同（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在网上可以查询到代理项目中标公告（提供网上截图一份），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采取现场抽签的形式，机构资格审查条件及要求合格后，直接参与抽签并现场公布中标招标代理机构。

三、报名地址及递交相关资料时间

1. 报名地址：萧县大屯镇中心学校南二楼会议室。

2. 递交相关资料截止时间：2025年7月 24日，上午 8:30—9:30。

参与报名的招标代理机构请提前 10 分钟将密封的相关资料现场递交会场工作人员，并进行登记签到，迟于9:30 到场的拒收资料、不再参与报名（以报名人签到时间为准）。

四、现场提交相关资料

1.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4. 单位资质证书及主要成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5. 业绩证明材料；

6. 招标代理机构在宿州市公共资源登记名录中信用综合评定不低于100分的网上截图；

7. 参与报名单位无不良记录的承诺书。

以上材料复印件均要加盖单位公章。

五、比选方法

按报名顺序，第一轮由参会代理机构抽签，抽到 1 号球的参与抽取第二轮候选单位的抽签。

候选人为两个，第一个被抽取的单位为第一候选人，第二个为备选候选人。

六、其他

1.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2. 本次代理费用为 3000 元（包含专家评审费用、招标文件专家论证费用）。

3. 本公告发布在萧县大屯镇人民政府网站。

联系人：陈老师、林老师

联系方式：13905575669 、13034011381

